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及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49,499,900 股	22.6266%	6.9609%	2020-01-23	2022-01-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9,300,000 股	4.2511%	1.3078%	2020-01-23	2022-01-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10,000,000 股	20.5315%	1.4062%	2020-01-15	2023-01-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705,645 股	1.4488%	0.0992%	2020-01-15	2023-01-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合计		69,505,545 股		9.774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7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万股的 30.7643%。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1,875.9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59%，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631%。该中心目前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58,799,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2687%。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0.5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万股的 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4,8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5512%，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0%。该中心目前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10,705,64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1.9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05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18,768,800 股	30.7643%	58,799,900 股	26.8776%	8.2687%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48,705,645 股	6.8492%	10,705,645 股	21.9803%	1.5055%
合计	267,474,445 股	37.6135%	69,505,545 股		9.7742%

二、其他说明

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上述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其被冻结资产包括公司 5,879.99 万股股权、部分不动产等；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上述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其被冻结资产包括公司 1,070.56 万股股权。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